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推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协调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人武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抽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7.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07.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5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54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11.08	支出总计	411.0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	31.16	31.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	31.16	31.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0.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	15.45	15.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	15.45	15.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5	12.85	12.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16.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	16.93	16.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16.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54	344.00	344.00							3.54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47.54	344.00	344.00							3.54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61.14	157.60	157.60							3.54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0	86.40	86.4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	411.08	407.54	407.54							3.5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	31.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	31.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	15.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	15.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	16.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54	161.14	186.4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47.54	161.14	186.4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61.14	161.14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0		86.4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总计	411.08	224.68	186.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0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07.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	31.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	1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00	344.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07.54	支出总计	407.54	407.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	31.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	31.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	15.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	15.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	16.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00	157.60	186.4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44.00	157.60	186.4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57.60	157.6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0		86.4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总计	407.54	221.14	186.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05	209.05	
301	01 基本工资	54.56	54.56	
301	02 津贴补贴	52.44	52.44	
301	03 奖金	38.25	38.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	20.7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	10.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5	12.8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	2.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		9.31
302	01 办公费	1.88		1.88
302	05 水费	0.13		0.13
302	06 电费	0.24		0.24
302	07 邮电费	0.41		0.41
302	11 差旅费	0.97		0.97
302	13 维修（护）费	0.02		0.02
302	16 培训费	0.74		0.7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4		0.04
302	28 工会经费	0.98		0.9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2.78	
303	02 退休费	2.78	2.78	
	总计	221.14	211.83	9.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 局		186.40	86.4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40	86.40	1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86.40	86.40	100.0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年雇员经费	86.40	86.4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部门项目-安全生产经费	100.00		100.00									
			总计		186.40	86.40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3.54	3.54	3.54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1.31	1.31	1.31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	2.23	2.23	2.23						
总计	3.54	3.54	3.54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11.0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411.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07.54 万元，占 99.14%，比上年预算增加 190.05 万元，增长 87.3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二是本年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雇员经费项目预算，导致预算增加；三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年足额安排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的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54 万元，占 0.86%，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末，政策性增资，因特殊原因，结转至 2026 年发放，上年无此情况。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411.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4.68 万元，占 54.66%，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1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本年起在编在职人员开始按月及时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相关缴费支出增长。

项目支出 186.40 万元，占 45.34%，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08 万元，增长 4,214.8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二是本年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雇员经费项目预算，导致支出预算增长。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7.5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7.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4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6.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人员开支、安全生产监督、隐患排查、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开展。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407.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2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7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本年起在编在职人员开始按月及时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导致增长。

项目支出186.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2.08万元，增长4,214.8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二是本年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雇员经费项目预算，导致支出预算大幅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6万元，占7.6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45万元，占3.7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93万元，占4.15%。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44.00万元，占84.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9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数量由10人减少至9人，参保人员下降，导致养老保险预算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本年起在编在职人员开始按月及时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相关缴费支出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2.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6.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57.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91万元，下降17.71%，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由10人减至9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86.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雇员项目预算，导致支出预算增长。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驻社区（村）人员补助项目已结束，本年度不再开展此项目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增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100万元，支出预算增长。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9.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文件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6.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发放9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8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12000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二）项目名称：部门项目-安全生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文件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办公场地装修改造支出 26.48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 116 台设备迁移及调试支出 22.72 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开展 99 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导与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20 万元；开展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调查技术鉴定及规范调查报告服务项目 20 万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应急管理相关临时性支出 1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3.5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 1.3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编及退休人员 2025 年度采暖补贴相关补发调整支出。

2.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 2.2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0 名在职人员通信补贴。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相关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1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57.2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59.4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0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1.34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11.0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86.4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拓力文	联系电话	13999221880	
年度绩效目标		<p>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主要工作职能：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2026 年我局重点工作:1.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深入推进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五进”活动，重点开展 1 次“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强化公众应急避险技能、自救互救能力的普及培训，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2.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次。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锻炼各部门快速反应能力、协同作战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让各部门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高效联动，提升整体处置能力。3.深入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建立行业监管和执法检查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计划检查 30 家企业，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4.持续开展 2026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1 次，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有效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强化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为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奠定坚实基础。5.完成地震宏观观测点报送工作是地震监测预警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及时捕捉地震前兆信息、提升震前预警能力的关键抓手。要持续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巡查观测点，保持通讯畅通，确保震情异常情况随时能报，规范及时准确报送宏观异常，有助于科学研判地震形势，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将为未来五年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屏障。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奋力开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411.0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411.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次数	≥ 1 次	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工 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数量	≥ 30 家	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工 作计划	25
	数量指标	地震宏观观测点报送率	$\geq 90\%$	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工 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新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切实保障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提升，推动安全生产全流程工作有序开展，我局申请预算资金 100 万元。其中：安排应急管理办公场地装修改造支出 26.48 万元、安排应急指挥中心 116 台设备迁移及调试支出 22.72 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开展 99 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导与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20 万元；开展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调查技术鉴定及规范调查报告编制，经费 20 万元；安排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应急管理相关临时性支出 10.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硬件基础，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事故调查专业化水平，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切实筑牢辖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坚实防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工程项数	≥1 项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指挥中心迁移设备数量	>=11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户数	≥99 家	计划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迁移设备运行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隐患排查结果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技术鉴定费用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支出	<=10.8 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及应急指挥中心迁移费用	<=49.2 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有效	计划标准	新增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新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40	其中：财政拨款	86.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充实机关工作力量，保障岗位高效履职，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文件内容，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86.4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8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8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120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166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雇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